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維俊
電話：02-7712-9130
電子信箱：shw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028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函、修正草案總說明、環保署公告
(A09000000E_111002861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28614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028614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草案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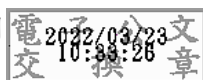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11年3月16日環署督字第1111016162B號函辦理。
- 二、環保署為持續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轉廢為能之發展目標，衡酌該署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核准之臺中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廚餘能資源化之沼液沼渣試驗執行成果，並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章之一規定，爰預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增訂廚餘或經混和畜牧糞尿，以厭氧發酵處理產生之沼渣、沼渣液、沼液之再利用相關規定，以拓展廚餘資源化再利用管道，實現循環經濟政策理念。

三、本案係環保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
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裝

訂



線